

#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做好《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》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鲁财采〔2018〕7号）

泰安市财政局

2018年2月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6日印发